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文潤華先生(「文先生」)已提出辭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項下於香港代本公司接收將向其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法律程序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譚式為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譚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譚先生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各會的會員。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此向文先生於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及歡迎譚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濟峰先生、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李瑞蘭女士、陳曉鋒博士及倪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偉博士、甄嘉勝醫生、吳樂斌先生及許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http://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